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食行罚决(2018)13号

被处罚单位(人)：宁晋县豪特食品厂

地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晋彦波 性别：男 年龄：

职务：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经查，你单位有下列违法事实：

你单位使用过期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

经查明，你厂京卷、野果王和果丹皮三种产品分别生产了51箱、62箱和75箱，根据该产品价格，你厂上述违法产品货值合计619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进行行政处罚。

有关证据：《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该厂《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713052800571)复印件、涉案产品生产记录、价格表、检验报告等。

综上所述，决定对你公司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产品；2、处以50000元的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建设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起诉。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00000053号

(公章)

2018年5月14日

注：本文书应为制作式，一式三份，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被处罚单位（人），第三联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